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浙教办函〔2024〕5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开展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省属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根据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工

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教育部3月11日专题会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1年以来全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掌握并深入分析我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省、市、县三级统筹管理体制，健全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管理，不断提高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学生营养健康。

二、主要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重点对照以下7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一）职责履行情况。

重点范围：各市、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学校职责履行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情况。

（二）供餐管理情况。

重点范围：供餐模式、供餐形式、供餐标准、供餐质量、大宗食材采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供餐监管等情况。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重点范围：专项资金安排、账务登记、补助名册报账和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监管机制，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等情况。

（四）采购管理情况。

重点范围：营养餐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供应商管理等情况。

（五）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重点范围：应急事件处置协调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中对事故易发点、薄弱环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后控制措施等情况。

（六）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情况。

重点范围：绩效评价体系、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专项监督检查、责任追究责任落实等情况。

（七）营养健康监测与教育情况。

重点范围：膳食指导、营养宣传教育、学生营养状况评估与健康监测等情况。

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聚焦食品安全、资金安全、采购管理和日常监管等环节，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等实施主体挪用、截留和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供餐单位违

规经营、供餐质量不高，食材采购不规范和供餐监管不严等问题。

三、具体步骤

（一）自查自纠（3月27日前）。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本级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全面排查，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首要关键，切实把问题找准、查深、挖透。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形成《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并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

（二）落实整改。根据自查情况，坚持边查边改、及时整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改的立行立改；需要逐步改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需要长期解决的，要持续用力、一抓到底。

（三）建章立制。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和教育部等有关要求，对照营养改善计划关键环节和重点风险点，对制度机制进行梳理，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的，予以修订完善；缺位的，研究建立新制度，确保环节全贯通、对象全覆盖、制度可行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扎实开展。

(二)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把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和监督指导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与专项审计，强化日常监管，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学生营养健康。

(三) 组织调研和实地指导。自查期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力量以单独或联合成立调研组，赴相关市县和学校进行实地调研，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组织访谈座谈、跟踪问题处置成效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地各校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

五、其他事项

请市级教育部门确定 1 名自查自纠工作联系人，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于 3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自查自纠结束后，请市级教育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形成市级自查自纠报告和情况表（见附件 2），于 4 月 2 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版请发送至 cwc@zjedu.gov.cn。

联系人及方式：省教育厅财务处余娟，电话：0571-88008908；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陈先念，电话：0571-88008667；省财政厅科教处俞薇，电话：0571-87057597；省农业农村厅郭璟，电话：0571-86757269；省卫生健康委涂惠敏，电话：0571-87709146；省市场监管局苏芳，电话：0571-86761509。

- 附件：1. _____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
自纠工作报告（参考模版）
2. _____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
自纠情况表
3. 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于 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对我市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义务教育学校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数，实行食堂供餐学校数，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数，实行食堂供餐学校数)；2023 年，累计发生营养改善计划支出资金数，其中财政资金数；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情况。

(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特色与亮点。

二、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本市自查自纠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指导所辖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职责履行情况。本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

体制、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和制度情况。

（二）供餐管理情况。供餐模式、供餐形式、供餐标准、供餐质量、食材存储情况、大宗食材购入、领用、结存情况、供餐监管的建立和落实，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专项资金安排、账务设置、补助名册报账和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监管机制，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等情况。

（四）采购管理情况。营养餐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供应商管理等情况。

（五）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应急事件处置协调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中对事故易发点、薄弱环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后控制措施等情况。

（六）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情况。绩效评价体系、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专项监督检查、责任追究责任落实等情况。

（七）营养健康监测与教育情况。膳食指导、营养宣传教育、学生营养状况评估与健康监测等情况。

四、原因分析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附件 2

_____市（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自查自纠情况表

| 序号 | 设区市 | 县 | 问题类别 | 问题具体情况 | 问题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 问题金额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工作进度 | 整改金额 | 是否完成整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问题类别”指职责履行、供餐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采购管理、应急事件处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营养健康监测与教育等。

附件 3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 设区市 | 姓名 | 单位 (具体到处室) | 职务 (或职级)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